

四川省盐务管理局文件

川盐局〔2016〕68号

四川省盐务管理局 关于印发《组织实施盐产品国家标准 有关问题的协调意见》的通知

省盐业总公司、顺城盐品股份有限公司、南充顺城盐化有限责任公司、久大制盐有限责任公司、久大蓬莱盐化有限公司、久大品种盐有限责任公司、自贡驰宇盐品有限公司、乐山联峰盐化有限责任公司、宜宾丰源盐业有限公司、天渠盐化有限公司，省盐业总公司成都、乐山、自贡、绵阳、南充、达州、宜宾、凉山、广元、广安、攀枝花分公司，甘孜州及阿坝州盐业公司，桑海井旅游开发公司，国家轻工业井矿盐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国家质检总局 2016 年 6 月 14 日发布《GB/T5461-2016 食用

盐》国家标准，2017年1月1日起实施；此前国家卫生计生委2015年9月22日发布《GB2721-201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用盐》，2016年9月22日起实施；国家质检总局2015年10月9日发布《GB/T5462-2015 工业盐》，2016年5月1日起实施。为保障全省食盐安全，支持食盐定点生产企业持有食盐批发许可证并于2017年1月1日起进入食盐流通销售领域、盐业公司跨区域经营作准备，针对组织企业实施《盐业体制改革方案》明年运行新型食盐市场供给体系、改革工业盐运销管理后的工业盐购销、贯彻三项国家盐产品标准中遇到的问题，着力规范盐产品生产销售和现有包装标识和新旧包装的过渡，妥善应对零售商、持证批发商和食品加工、工业用盐单位的进货验收，有关部门监管和检查，积极回应消费者咨询及职业打假人质询，我局研究拟订了《组织实施盐产品国家标准有关应用问题的协调意见》印发你们，作为标识 GB5461 食用盐及包装物使用过渡期间安排和提供实施盐产品国家标准生产、销售食用盐、工业盐时参考，如有国家和省的新规定、新标准，及时按新规定、新标准执行。

附件：组织实施盐产品国家标准有关应用问题的协调意见



附件

四川省盐务管理局 组织实施盐产品国家标准有关应用问题的协调意见

(2016年12月19日)

实施国务院《盐业体制改革方案》，面临从2017年1月1日起允许生产企业进入流通和销售领域、允许食盐批发企业向食盐定点生产企业购盐、允许省级食盐批发企业开展跨省经营、允许省级以下食盐批发企业在省内开展跨区经营和放开小工业盐及盐产品市场和价格等新规制，形成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后食用盐和小工业盐由盐业公司统一经营转变为产销企业自主经营、两碱用盐取消合同备案和放运管制、产销一体的业内新常态后，根据《食品安全法》、《标准化法》组织实施国家标准 GB2721、GB/T5461、GB/T5462 和相关国家规定，带来相关盐的生产、包装、标识调整的应用问题，需要及时结合实际分析处理以确保平稳过渡，务实支持食盐批发专营新主体做好食用盐的批发经营准备，提出本协调意见。

一、如何选择适用 GB2721-2015 和 GB/T5461-2016 两项标准
企业根据本单位产品组合决策选择采用两项标准时，应当遵

守《标准化法》“强制性标准，必须执行。不符合强制性标准的产品，禁止生产、销售和进口。推荐性标准，国家鼓励企业自愿采用”，和“需要统一的技术要求，应当制定标准”包括“工业产品的品种、规格、质量、等级或者安全、卫生要求”的规定，具体贯彻适用国家卫生计生委、食品药品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有关问题复函》(国卫办食品函〔2016〕34号)和有关回复。

(一) 食用盐两种标准的适用选择。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用盐(GB2721-2015)“适用于食用盐”且限于“用于食用的盐”，根据标准“术语和定义”和行政法规可以生产和批发销售加碘食用盐、未加碘食用盐；加碘精制盐、加碘粉碎洗涤盐、加碘日晒盐；未加碘精制盐、未加碘粉碎洗涤盐、未加碘日晒盐；加碘低钠精制盐、加碘低钠粉碎洗涤盐、加碘低钠日晒盐；未加碘低钠精制盐、未加碘低钠粉碎洗涤盐、未加碘低钠日晒盐。标签按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GB7718-2011)》、《预包装食品营养标签通则(GB28050-2011)》标识。

在 GB2721 基础上，国家推荐性标准《食用盐(GB/T5461-2016)》体现了精制盐、粉碎洗涤盐、日晒盐不同等级、粒度、硫酸根、水不溶物及盐干燥度的产品差异化特点，企业按 GB/T5461 生产和批发销售其三个类型不同等级、不同指标

的加碘、未加碘产品，采用后即强制执行该标准，等级必须标识，粒度等也可结合产品及工艺特点选择标识。

执行食用盐国家推荐性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食品安全企业标准的直接食用小包装食用盐，相关指标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GB2721 的规定。

（二）关于大包装食用盐应用标准。国家卫生计生委 2016 年 3 月 10 日对全国盐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的《信访回复单》GB2721 适用范围涉及到食品加工用盐，我局与省卫计委沟通后函请并得到国家卫生计生委及食品风险评估中心的咨询指导，加工食品企业可以采购使用按 GB/T5461 生产的“食用盐”，也可以采购使用按 GB2721 生产“用于食用的盐”加工食品。

企业也可以按照用户需要的《榨菜盐(QB/2830-2015)》、《肠衣盐(GB/T2606-2003)》以及纳入食盐管理的《畜牧用盐(GB/T21513-2008)》等行业标准，分别定向产销。

涉及 GB/T5461 等级后三档氯化钠 < 97% 的食用盐，客观存在水分指标以干基、湿基计算口径差别的问题，省内食盐批发商谨慎经销时，须备有生产企业的相应产品说明和注明指标符合 GB2721 的检验报告，提供购盐单位进货验收；如无可作为非直接提供给消费者的预包装食品，宜用于再加工食用盐或供应特殊需要的非特定种类加工食品企业。

(三) 关于多品种食用盐适用标准。继续贯彻发改委《全国制盐工业结构调整指导意见》(发改工业〔2006〕605号)“开发多品种盐,优化产品结构”、“鼓励定点生产企业开发多品种食盐”的产业政策,促进自主品牌开展经营,以更加丰富的食盐品种,更好地满足消费者及市场细分的不同需求。

根据国卫办食品函〔2016〕34号复函“在相关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发布实施前,现行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食品安全标准、食品质量和有关食品的行业标准仍然有效”,包括《泡菜盐(QB/T2743-2015)》、《螺旋藻碘盐(QB/T2829-2015)》、《调味盐(QB/T 2020-2016)》等行业标准。

1、低钠盐标准的适用。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GB2721 已经包括低钠盐,目前虽也可以按照 QB2019 行标生产低钠盐,须注意成分、指标与 GB2721 对接。从标准化发展的前景着眼建议执行 GB2721,根据 GB28050 “ $\geq 80\%$ 标示值”允许误差范围,结合工艺可控能力从“10-35g/100g”范围内择定合适氯化钾添加水平和波动 $\leq \pm 40\%$ 范围,相应计算氯化钠及钠营养成分。

2、绿色食品食用盐。《卫生部、农业部办公厅就绿色食品标签标识问题的复函》(卫办监督函〔2013〕140号)给多品种食用盐带来多样化选择,企业标签标注执行的标准代号“可以是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安全地方标准、食品安全企业标准,或其

他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不添加亚铁氰化钾/亚铁氰化钠且符合《绿色食品 食用盐（NY/T1040-2012）》（相关指标须符合 GB2721）的，均可按《农业部绿色食品标志管理办法》申报使用绿色食品标志。

3、其他多品种食用盐。根据《食品安全法》第 30 条“国家鼓励食品生产企业制定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或者地方标准的企业标准，在本企业适用，并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备案”规定，可以执行省卫生计生委批准备案的食品安全企业标准。

由于国标、行标有专门渠道公布，建议在必要时将企业标准副本提供给持证食盐批发企业和食品加工用盐客户，或告知网上公布备案标准的链接。拟订企业标准时，注意衔接卫生计生委《食品营养强化剂使用标准（GB14880-2012）问答》第十四条。

二、适用 GB2721-2015 和 GB/T5461-2016 涉及问题协调

国家将“充分发挥食盐生产、批发企业的保障供应作用，有效拓宽碘盐供应渠道，确保合格碘盐覆盖率在 90%以上，同时满足特定人群非碘盐消费需求。”采用 GB2721 和 GB/T5461 产销食用盐时，除按国家行政法规生产特定人群、非特定种类加工食品需求的未加碘食用盐外，适用《食用盐碘含量(GB26878-2011)》和省级卫生计生委确定的碘含量生产加碘食用盐。

(一) 关于适用标准涉及的项目。

国家标准名称	食用盐(GB2721-标准设定为未强化碘的食盐、规定强化碘的引据标准)													
是否强化碘附加词	加碘							未加碘						
生产品质类别名称	精制盐			粉碎洗涤盐		日晒盐		精制盐			粉碎洗涤盐		日晒盐	
添加钾剂专用名称	低钠盐							低钠盐						
国家标准名称	食用盐(GB/T5461-标准设定为强化碘的食盐、规定未加碘食用盐含碘标准)													
是否强化碘附加词	加碘							未加碘						
生产品质类别名称	精制盐			粉碎洗涤盐		日晒盐		精制盐			粉碎洗涤盐		日晒盐	
品质等级	优级	一级	二级	一级	二级	一级	二级	优级	一级	二级	一级	二级	一级	二级
名称适用标准祥规(适宜多品种盐)	1、食品名称适用 GB7718 第 4.1.2.1.1 项“当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中已规定了某食品的一个或几个名称时，应选用其中的一个，或等效的名称。” 2、是否强化碘附加词适用 GB7718 第 4.1.2.3 项“为不使消费者误解或混淆食品的真实属性、物理状态或制作方法，可以在食品名称前或食品名称后附加相应的词或短语。”													

1、是否强化碘。为施行《食盐加碘消除碘缺乏危害管理条例》的监管，仍有必要标识是否强化碘的附加词。我省全部采用精制盐生产工艺，普通食用盐名称宜统一前置标识加碘食用盐、未加碘食用盐，多品种食用盐可按 GB7718 祥规适用。

2、标准引据。强化碘的食用盐标准采用 GB2721 或采用 GB/T5461 时，同时适用 GB26878，碘含量标准代号可以继续分别、一并标识或根据执行产品标准已有内涵不标识，按不同销售区域允许碘含量的波动范围标识碘含量。具体还可结合目标市场当地同品种实际、有关标准和监管规定调整标识内容。

3、品质等级或质量等级。根据 GB7718 “食品所执行的相应产品标准已明确规定质量（品质）等级的，应标示质量（品质）”

等级。”采用 GB/T5461 或执行标准规定了等级的必须标识等级，也可以在产品标准代号后加括号标识，一目了然地反映产品属性。

设计包装标签和制版时可分别适配食用盐标准代号和碘含量、品质等级标识：

- (1)产品标准代号：GB2721
- (2)产品标准代号：GB/T5461
- (3)碘含量标准代号：GB26878
- (4)产品标准代号：GB2721 GB26878
- (5)产品标准代号：GB/T5461 GB26878
- (6)小包装。碘含量：每 100 盐中含盐 1800 μg -3300 μg
- (7)小包装。碘含量：每 100 盐中含盐 2100 μg -3900 μg
- (8)小包装。加碘水平：25 碘含量波动范围 18-33（单位：mg/kg）
- (9)小包装。加碘水平：30 碘含量波动范围 21-39（单位：mg/kg）
- (10)大包装。碘含量：18-33 mg/kg
- (11)大包装。碘含量：21-39 mg/kg
- (12)大包装。碘含量：25mg/kg 波动范围 \pm 30%
- (13)大包装。碘含量：30mg/kg 波动范围 \pm 30%
- (14)未加碘食用盐。碘含量： <5 mg/kg
- (15)未加碘食用盐。碘含量：小于 5 mg/kg
- (16)未加碘食用盐。碘含量限制：自然含碘小于 5 mg/kg
- (17)品质等级：精制盐 优级
- (18)品质等级：精制盐 优级 小粒
- (19)质量等级：精制盐 优级（小粒）
- (20)产品标准代号：GB/T5461（精制盐 优级 小粒）

注：面向食盐流通的省内国内食盐市场，以上兼容我省现有合法达标的各类合理标识项目内容。产品标准内已经标明强化碘执行 GB26878 的，也可以不再单独标识标准代号，但碘含量不可或缺。小包装未加碘食用盐说明性标识碘盐量限制和自然含碘的真实属性，是明示告知碘含量不是添加营养强化剂形成的配料成分，以此直接解惑部分消费者的疑问。

4、名称解析。现行政法规和部委文件对未加碘食用盐采用“非碘盐”、“无碘食盐”的提法，是相对加碘食用盐而言非加碘食用盐、无加碘食用盐的简称表述。实践中，食盐包装标识非碘盐时遇有消费者“非碘盐、无碘盐是没有加碘的盐，为什么还要标示碘含量小于 5 mg/kg”诚信质疑，因此没有加碘的小包装食用盐宜按 GB/T 5461 “未加碘食用盐”命名。

(二) 关于食盐标签项目有关问题分析。

项 目	食品名称	净含量和规格	生产日期	贮存条件	生产者	定点生产证书	产品标准代号	品质等级	配料表及添加剂	碘含量	食用方法	营养标签	防治知识或说明	碘盐标识	注册商标	包装印制许可证号	合格证	保质期	商品条码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
序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小包包装盐	√	√	√	√	√	√	√	√按标准	√	√	√	√	√	√	√	√	×	√	√	×
大包装盐	√	√	√	√	√	如未在标签上标注， 则应在说明书或合同中注明。						×	×	※	√	√	√	√	√	√
说明	1、标示选择。强制标注√，不标识的×，自定标识√，塑编袋加贴待定※。 2、标示依据。除适用GB17718外，其他：第5项、第6项据《食品安全法》第36条，可扩大标识范围包括盐业公司分装者、区域总经销可时一并标示经销者分装、经销者，包括其定点生产、批发许可证书；第10项据《食盐加碘消除碘缺乏危害管理条例》第10条；第12项据GB28050；第13项据GB16006保障措施附录A；第14项据三部门轻总盐办〔1995〕11号和产品标准，后续按新规定；第15项据《商标法》；第16项据《食品用包装容器工具等制品生产许可通则》；第17项据《食品安全法》第37条；第19项适用GB/T191。																			

1、关于配料表。实行跨区域销售时需要突出四川生产的精制盐特色，如未采用类别名称“精制盐”时，建议统一在配料表中标识精制盐，如配料表原标识为食用盐的需作相应调整。

2、关于保质期。GB7718规定食用盐“可以免除标示保质期”，多品种小包装食用盐可以按执行的安全企业标准标识保质期，也可以根据GB/T5461生产卤源特性和销售、使用的贮存情况，结合以湿基计水分指标对库存盐的影响，特殊地区异常气候对碘盐及包装可能氧化还原微变色影响，标识经论证后的合理保质期，“也可在外包装上分别标示各单件装食品的生产日期和保

质期”，以便经营盐的妥善保管和识别，促进储备的盐及时保质换储。

3、关于食用盐生产、批发责任者。包装标识与部委明确 2017 年 1 月 1 日后食盐定点生产、食盐许可批发主体的有关规定相适应。如无部委新的规定，建议未获得独立食盐定点生产企业证书、食盐批发许可证书的子公司，执行母公司生产、销售业务的内部安排，持有批发许可证正本的企业按核定的经营范围批发销售食用盐。

(1)由食盐定点生产企业直接批发的，基本标识生产者名称、食盐定点生产企业证书编号和食盐批发许可证编号、地址、联系方式。其中按 GB7718 持证母公司与持副证控股子公司以顺序标示各自的名称、地址并标明产地，持证食盐定点生产企业间受托加工的按 GB7718 的 4.1.6.1.3 标识。前述子公司盐改前原有未一并标识母公司信息的包装，建议在母公司范围内子公司间供调拨后批发销售。

(2)持食盐批发许可证的食盐定点生产企业委托持证食盐批发企业代理销售为区域总经销的，双方可以协商增加标识有食盐批发资质经销者的盐业公司名称、食盐批发许可证编号、地址、联系方式。目前省内已有产销合作经营食用盐的包装物涉及前述标识的，如继续合作经营委托持证盐业公司代理区域总经销的仍可继续使用；若合作未果，双方应就包装物及标识相关问题协商

处理。

(3)各食盐定点生产企业进入食盐流通领域、省盐业总公司跨区域委托省外盐业公司代理销售需要标识经销者时，注意选择持有食盐批发许可证和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的企业。

(4)现有各类食用盐包装没有印制食盐批发许可证编号但直接批发包括跨省销售食用盐的企业，或者省盐业总公司各分公司经销加工食品的 50 公斤等规格大包装食用盐，根据《食品安全法》第 36 条“应当查验供货者的许可证”建议，首次订立合同或订单承诺时，向零售商、食品加工用盐单位提供本企业加注提供进货查验的食盐批发许可证复印件。

(5)涉及燧海井文物保护旅游点展示性旅游特种盐产品，仍按目前“限制性生产、销售少量”和“严加控制管理”监管要求产销和标识，准备有关批复(川盐法〔2005〕4号、中盐专营〔2005〕6号)副本，提供监督检查和咨询。

4、关于大包装食盐的规格。我省大包装食用盐可以采用 25 公斤、50 公斤或吨袋等规格包装，包装标识适用 GB7718 非直接提供给消费者的预包装食品标签的规定。

5、关于商品条码和储运图示。最终形成包装、分装的食用盐产品的产销企业应当执行质检总局《商品条码管理办法》，拟订企业商品条码的编制规则。为便于储运、验收、保管以及销售上柜小包装食用盐，选择适用《商品条码 零售商品编码与条码

表示 (GB 12904-2008)》标识零售条码; 采用大包装、纸箱内装小包装食用盐的非直接提供给消费者的预包装(储运包装), 可选用《商品条码 储运包装商品编码与条码表示(GB/T 16830-2008)》在外包装上标识储运条码。此外, 还可酌情选用《包装储运图示标志 (GB/T191-2008)》, 加印商品储运标志。

6、关于规范理解食品添加剂在国家标准中的通用名称。执行 GB2721、GB/T5461 时, 抗结剂使用应符合《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 (GB2760-2011)》的规定。《食品安全法》第 67 条规定标签应当标明事项包括“所使用的食品添加剂在国家标准中的通用名称”, 在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GB7718—2011)》4.1.3.1.4, 已明确“食品添加剂通用名称可以标示为食品添加剂的具体名称, 也可标示为食品添加剂的功能类别名称并同时标示食品添加剂的具体名称或国际编码 (INS 号)”。据此, 当采用 GB2721、GB/T5461 或其他标准生产食用盐, 应用《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 (GB2760-2011)》选择使用抗结剂为亚铁氰化钾时, 配料表可以标示“亚铁氰化钾”, 也可标示“抗结剂 (536)”。

7、关于防治知识。目前有关小包装加碘食用盐标识及防治知识内容仍按照我局《关于在碘盐包装袋上印制碘缺乏病防治知识的说明》(川盐局〔2016〕58号)办理。涉及小包装未加碘食用盐需要标识的适宜人群, 目前可参考现盐业公司分装经销印制的未加碘食用盐“本产品仅对不宜食用碘盐的人群和水源性高碘

地区的居民专供”相关内容。后续有关两类产品的强制性说明标识，待《食盐加碘消除碘缺乏危害管理条例》修订发布后及时调整。

8、关于螺旋藻碘盐、调味盐。批发销售执行轻工行业标准的螺旋藻碘盐（QB/T2829）、调味盐（QB/T2020）签订协议时，建议提供出厂检验报告包括符合行业标准规定的感官指标，以备当地咨询和检查。按QB/T2829标准生产的螺旋藻碘盐时，建议在产品说明或介绍告知添加的螺旋藻食品、不属于GB26878中食品营养强化剂海藻碘的情况。

（三）关于其他需要完善的项目。

1、关于产品合格证明。执行《食品安全法》第36条还要注意“查验供货者的产品合格证明文件”的应用。纸箱、塑编袋等储运包装和单独大包装上随生产日期一并标识的合格证，仍采用与盐包装不可分离的喷码、纸签和另附检验报告的三种形式，其中绿色食品食用盐合格证要符合NY/T1040的7.1规定。各企业对拟销品种的食用盐没有委托国家轻工业井矿盐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或其他具备资质的机构作检验的，同时建议在入市前作一次委检，项目包括成品盐及GB7718、GB28050标签项目，取得产品合格的检验报告可在本企业网站、电商平台公布或复制副本若干备用提供。

(1)在小包装食盐的运输包装（纸箱、塑编袋）和大包装食用

盐使用合格证，可继续维持现有“合格+检验合格证号、生产日期”喷码、和“生产日期+检验代号”组成检验合格证号的纸签合格证做法。吨袋包装或用户在提出不需要单件合格证时，出厂运输时一并随货单附纸签合格证或检验合格的检验报告单，货单时间为出厂时间，报告单编号作为检验合格证号提供登记。

(2)涉及运输小包装食盐的包装和食用盐大包装塑编袋的生产日期，如不能喷码时应在合格证纸签上一并加盖，按要求机缝在塑编袋上口并露出合格证及生产日期。

2、关于完善营养标签项目。原我局食盐小包装袋监制时按排列顺序的适当醒目做法，这次建议按卫生计生委《预包装食品营养标签通则（GB28050-2011）问答》的举例完善，对“能量、蛋白质、脂肪、碳水化合物、钠”项目名称的字体加粗。

卫生计生委《问答》举例营养成分表

项目	每 100g	营养素参考值%
能量	kJ	%
蛋白质	g	%
脂肪	g	%
碳水化合物	g	%
钠	mg	%
维生素 C	mg	%
钙	mg	%
铁	mg	%

3、关于碘盐标志。最新修订的 GB/T5461-2015、QB/T2743

标准等仍明确“小包装加碘食用盐应贴有碘盐标志”、“加碘盐应贴有加碘盐防伪标志”。目前除小包装碘盐仍加贴外，50公斤塑编袋碘盐加贴易脱落无法操作有待技术问题解决故加贴待定。涉及在碘盐包装上已经标识“加碘+食用盐”的，是否对三部门轻总盐办〔1995〕11号《通知》规定的防伪“碘盐标志”改为企业自定标识的问题，目前盐业体制改革推进食盐专业化监管的食盐电子追溯体系措施、已有企业采用二维码等质量保障新方式，应按后续出台的部委《食盐电子追溯体系指导意见》、行业标准《食盐安全信息追溯体系规范》等办理。

4、关于食用盐监制。我局原认可的下列监制项目需要清理。

(1)由于我省盐业体制改革将涉及盐业主管机构的调整变化，已经标识“四川省盐务管理局监制”字样的，包装标识在改版时予以取消。

(2)涉及持证定点生产企业间委托生产加工的问题，GB7718在4.1.6.1.3已规定有“委托单位和受委托单位”标示要求，所以标识有“四川省盐业总公司监制”的，改版时也予取消。

5、关于分装小包装食用盐。主要由食盐定点生产企业按照《食盐定点生产企业质量管理技术规范（GB/T19828-2005）》等标准，生产加工小包装食用盐。经销商分装属于食盐生产在流通领域的继续，根据《四川省盐业管理条例》第21条第2款规定，持有食盐批发许可证的企业按照《食盐批发企业管理质量等级划分及技术要求（GB/T18770-2002）》等标准，已经省盐业主管机

构安排的，目前仍可分装小包装食用盐。自制或采购食盐小包装袋的膜、袋材料，宜按轻工行业标准《食盐小包装制作技术规范（QB/T 4510-2013）》验收。

三、关于应用 GB/T5462 工业盐国家标准的建议

根据《盐业体制改革方案》，国家和省在对工业盐取消各类入市限制、放开市场和价格的同时，实行加强督促检查和依法查处不合格产品的多部门严格监管措施。工业盐生产企业在把握入市营销机会时，既要加强盐产品管理，提高盐产品质量，保障合格盐产品出厂，经营中杜绝工业盐的广告和侵权假冒行为；还要一并建立、保存完整的生产和销售记录，严格防止工业盐流入食盐市场。因此，工业盐产销时要做好采用《工业盐（GB/T5462-2015）》组织生产、按标准和工信部有关规定标识产品包装的基础工作。

国家标准名称	工业盐（GB/T5462）								
生产品质类别名称	精制工业盐						日晒工业盐		
	工业干盐			工业湿盐					
品质等级	优级	一级	二级	优级	一级	二级	优级	一级	二级
合格证制作要求	产品出厂时应附有合格证明，注明产品名称（类别）、生产单位、生产日期、等级、标准编号。								
包装产品标注要求	产品名称（类别）、规格、商标、生产单位、标准编号、“禁止食用”字样。建议增加联系方式，依据是便于落实盐改保存记录的责任。								
其他标准工业盐和散装产品标注要求	<p>1、执行《产品质量法》第27条。第27条第1款明确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明属于五项标注内容之一。第2款规定裸装的食品和其他根据产品的特点难以附加标识的裸装产品，可以不附加产品标识。第33条明确销售者应当建立并执行进货检查验收制度，验明产品合格证明和其他标识。</p> <p>2、散装工业盐虽可不附加产品标识、可不提供合格证，但建议随车提供载明产品名称及标准代号的货单以便提供检查和记录，有关执行标准和供货合格证明的特别要求在合同内载明。</p>								

(一) 严格按照标准对工业盐包装进行标识。名称和标识项目按标准和有关规定执行，详见表中列项。为落实“保存完整的生产和销售记录”责任措施，应增加联系方式，包装的工业盐标识生产者名称、地址、联系电话，便于受托代理销售的盐业公司或用盐企业办理进货检查验收制度、存货保管、销售记录。

(二) 严格执行国家标准《工业盐（GB/T5462-2015）》。一般情况下，50公斤、吨袋等规格包装产品宜采用GB/T5462精制工业盐产销，根据用户需要可选择其中精制工业盐（湿盐）定向产销。

精制工业盐采用GB/T5462时，生产者直接销售的建议等级标示优级、一级，或“类别等级”标示“湿盐 优级”、“湿盐 一级”，由生产者委托经销者代理销售为区域总经销的，考虑储存因素建议等级标示一级、二级。由于标准没有规定添加抗结剂，如添加可在合同说明或合格证上印制或包装上标识说明“本产品按食用盐标准添加适量抗结剂。”

(三) 工业盐采用国家标准或其他标准需要注意的问题。为适应工业盐供销深化改革，除可以选择《印染用盐（QB/T4890-2015）》等行业标准生产工业用盐外，未采用GB/T5462的其他特需用途定制的工业盐，建议执行《产品质量法》“企业生产的产品没有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的，应当制定企业标准，作为组织生产的依据。企业的产品标准须报当地政府标

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产品包装除具备《产品质量法》规定要素外，同时有必要标明“产品专用用途+工业盐”、“禁止食用”。

注意谨慎购销的提示是“不符合质量标准的产品不能出厂”：

(1)用以流通购销的工业盐，须具备产品标准且经出厂检验合格的产品。

(2)供应液体盐如无经备案的企业标准，仍需要采用并严格执行行业标准《液体盐（QB/T4890-2015）》，仅“适用于制盐和制碱工业（氯碱工业、纯碱工业）原料”，现为专用卤水管道直接输送。目前规定无标识的散装工业盐仍限于生产者直接供应前述两碱用盐大宗原料盐用户，双方购销协商涉及产品名称及执行标准的项目内容需要在合同及随运同行货单中载明。

(3)为防止流入食盐市场，维护企业诚信经营、运输、使用工业盐的信誉，除自觉遵守盐业监管规定外，建议散装工业盐出厂销售企业和承运企业、用盐企业协商，继续采取严格且实用的自律封装、启封措施，避免工业盐流入食盐市场过失行为发生。

四、关于标识 GB5461 包装物使用的过渡期间安排

GB/T5461 开始执行与从 2017 年 1 月 1 日开始“允许现有食盐定点生产企业进入流通销售领域，食盐批发企业可开展跨区域经营”时间一致，有必要对标识 GB5461 包装物作过渡期间安排。

（一）在 GB/T5461 实施时过渡使用标识 GB5461 包装物。为

保持严格按照标准过渡生产销售食用盐的严肃性，对印制有产品标准代号 GB5461 的食用盐包装物，对位印制标准生产食用盐及其包装物使用时间截止到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从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还在消化包装、分装印制有产品标准代号 GB5461 的食用盐包装物存货的，出厂食用盐产品质量必须同时符合 GB5461、GB/T5461；从 2017 年 4 月 1 日起终止使用印制有产品标准代号 GB5461 的食用盐包装物来包装、分装食用盐；此前已经包装、分装好的食用盐批发销售期限为 2017 年底。为此，各企业要作认真做好标识 GB5461 食用盐涉及生产日期的生产加工、批发销售纪录，可以制作适当的产品说明单提供进货单位验货使用。

（二）经营模式转换后诚信使用食用盐包装物的清理。食盐定点生产企业与省盐业总公司及各分公司原有合作经营，使用标识 GB5461 包装物（见附举例）分装的食用盐，仍由标识的经销者批发销售，如继续合作经营须完善标识。食盐定点生产企业直销时，不能以自己的名义批发销售这些标识专有经销者的食用盐，建议尚有库存的生产者提前与经销者协商妥为善后。

（三）涉及其他需要调整标准完善标签的盐产品处置。建议企业在采用有效产品标准的实施期间内，自行正常调整换装。

（四）各类食用盐包装标识建议注意核对的特别事项。

(1)小袋食盐用包装标识内容上，注意核对 ISO9001 质量管理

体系认证证书、诚信管理体系证书、获准使用地理标志产品保护专用标志企业的有效期。

(2)注意核对标识“国家食盐定点生产企业”的有效期间，工信部印制并于2012年颁发《食盐定点生产企业证书》(工信部消费〔2012〕614号)，延长(工信厅消费〔2015〕180号)到2018年12月31日止，此后由省级盐业主管机构审核颁证。

(3)注意对产品说明和其他在包装上印制的文字内容作守法自查，如涉及推销性质用语要防止《广告法》第9条“不得有情形”出现。

(4)小包装标识有关图案或图片建议委托专有设计或专门摄影，或按《著作权法》使用。如体现井盐文化历史图案背景，建议可选续修四库全书《四川盐法志》(清·丁宝祯等纂修)相关图例参考或专门委托设计独有图案，注意规避版权风险。此外，建议最好不要在小包装食用盐上印制来源不明、国外的、合法合标可能存在问题的环保标志。

(五)关于未加碘食用盐按政策法规分销的提示。盐业管理目前有关监管法规仍对在食用盐市场“擅自销售非碘盐”制裁严厉且可能涉嫌构成制贩假食盐行为，在后续修改出台盐业法规有关条款内容修订或部委后续新文件新规定、省实施新安排出台以前，生产销售未加碘食用盐时应遵守现行盐业监管规定。

(1)小包装未加碘食用盐，过渡期间省内仍按照卫生部办公厅、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无碘食盐供应和管理工作的通知》(卫办疾控发〔2009〕168号)、《四川省卫生厅、四川省经信委、四川省盐务管理局关于进一步做好无碘食盐供应和管理工作的通知(川卫办发〔2010〕16号)》的规定办理,批发对象除持证食盐批发企业外,供应对象是定点的零售商或持有《未加碘食用盐专销点》的零售商店。

全省未加碘食用盐专销点见链接:

<http://www.yanzheng.com/html/class/wjdsyyzxdgg/wjdsyyzxdgg/index.html>

全国未加碘食用盐专销点见链接:

<http://www.chinasalt.com.cn/xwzx/yyxw/5ea3c866452016b5014665bb92310206.html>

(2)大包装未加碘食用盐。仍需自律遵守《食盐加碘消除碘缺乏危害管理条例》第16条第3款、《四川省盐业管理条例》第19条,定点生产企业直销加工食品特殊需要的,注意衔接省内及跨省销区当地盐业主管机构的监管要求,供应非餐用、非特定种类加工食品企业时,可在合同载明用盐企业具备当地盐业主管机构同意或承认购进的有关证明资料。

附：完善盐产品包装标识的建议举例

(一) 盐业公司销售 50 公斤包装标识样式



需要完善食盐标签项目建议: (产销一体经营标识)

1、产品标准代号改为“产品标准代号: GB2721”, 等级项目取消; 或改为“GB/T5461”,

2、因标准无而需要据 GB2760 添加抗结剂, 故明示保留配料项目。

3、增加“贮存条件: 防晒、干燥、安全、卫生”, 根据《食盐加碘消除碘缺乏危害管理条例》第 12 条确定, 位列碘含项目下一行。左袋可修改“碘含量: 21-39ng/kg”, 右袋可修改为“碘含量: 小于 5mg/kg”。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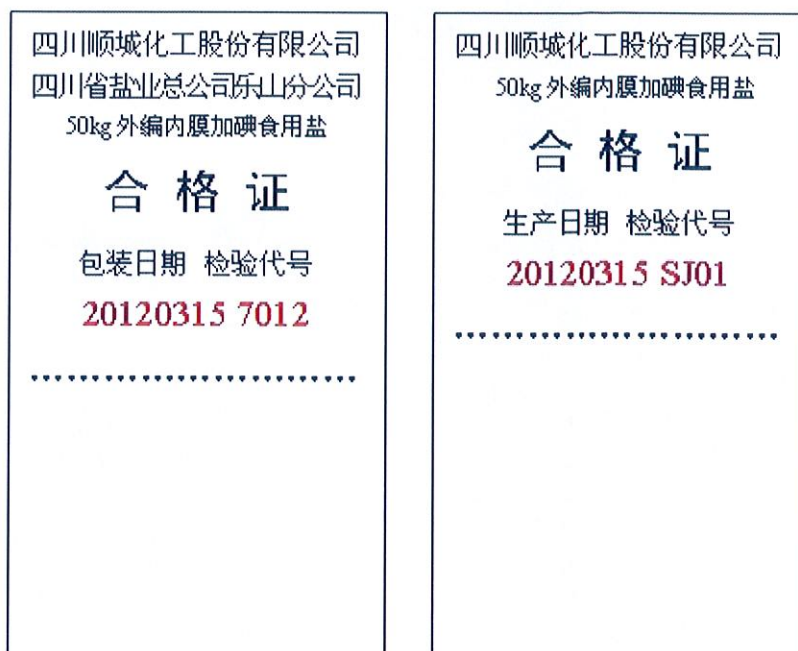
4、取消包装商内容。在新增“生产者:”(缩进 2 字符, 字体同生产者名称)一栏下顺序标示四川省盐业总公司、定点生产证书号、地址、电话/传真, 四川顺城盐业股份有限公司、产地|地址、电话/传真。之下“…各分公司 经销”和“…见合格证”提示行保留, 总的体例行数保持不变。

涉及产销合作经营, 当盐业公司为定点企业的区域代理销售)标识时:

5、取消包装者内容。

6、其他生产者直销时, 生产者需重新设计整体版式, 同时取消经销商及其 LOGO 内容, 使用生产者的商标, 原包装物终止使用或协商善后。

(二) 盐业公司销售 50 公斤纸签合格证标识样式



■采用牛皮纸印制，规格60×100-150左右，12位日期加检验代号
戳，前8位日期，后四位中前两位厂商代码，后两位为三班制当班
检验员代号。全部代码与输入系统的检验单一致，以便检索。

需要调整食盐标签项目建议：（产销一体经营标识）

- 1、取消包装者合格证。生产者按实修改，背面加贴碘盐标志。
 - 2、“50kg 外编内膜加碘食用盐”改为“50kg 加碘食用盐-精制盐”。
 - 3、增加一行“产品标准代号：GB2721”，字体与第二行相同。
 - 4、“生产日期+检验代号”一个数据章盖或机印当天生成，与分装同时作的扫描盖章的检验报告作关联流水电子台账登记，以备检索和提供检验合格的检验报告。
 - 5、机缝时，合格证置上口线内中，虚线上部全部露出。
 - 6、合格证排版时，文字内容整体反向，方便查看检验合格证号。
- 涉及产销合作经营（盐业公司区域代理销售）标识时：
- 7、如经销商不再包装，取消左边的包装者合格证。
 - 8、其他生产者直销时，生产者需重新设计整体版式，同时取消经销者项目内容，使用生产者项目内容，原合格证终止使用。

(三) 盐业公司销售 350g 小包装食用盐标识样式



需要调整食盐标签项目建议：（产销合作经营标识）


- 1、产品执行标准改为“产品执行标准：GB2721”。
- 2、等级项目取消，配料表中氯化钠改为“精制盐”。
- 3、生产者名称内容按实修订，增加食盐批发许可证编号项内容。
- 4、营养成分表前5项名称加粗。
- 5、如经销商（盐业公司代销）不再分装，取消分装标识内容。
- 6、其他生产者直销时，生产者需重新设计整体版式，同时取消经销商及其 LOGO 内容，使用生产者的商标、商品条码，原包装物终止使用。

(四) 盐业公司销售 50 公斤纸签合格证标识样式

四川省盐业总公司 50 公斤精制工业盐包装标识方案

一、塑编袋标识 (说明: 工业盐单色, 黑色。四川省盐业总公司 50kg 三类商品盐区分: 加碘食用盐-红色或[红黑]套色, 未加碘食用盐-蓝色或[蓝黑]套色。)

合格证



精制工业盐

不得食用

净含量: 50 kg
标准编号: GB/T5462-2003
等级: 二级

制造商: 荣昌驰宇盐化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 自贡市荣县旭阳镇荣凤路 19 号
包装商: 四川省盐业总公司自贡分公司
地址: 自贡市自流井区火车站路 14 号

二、合格证纸签 (说明: 由于制造商、包装商与制造、包装单位可能地处不同地域, 如绵阳、自贡、乐山、达州、凉山等地, 故纸签标识制造单位、包装单位, 缝制在包装上中缝处, 以上口平齐露出纸签。双色: 印制时检验登记编号红色、其他黑色, 出厂时凭检验报告登记后包装并加盖红色日期章。按合同生产销售的三种情况: 无抗结剂产品, 在纸签上不印说明内容; GB/T5462-2003 是无内膜包装产品, 如执行则包装规格印 50kg 塑编袋包装; 用户需要的其他特殊商品, 如吨袋、散装、回笼袋包装等, 列入书面合同内容的, 可按合同办理。)

合格证 No0000019

生产日期: 2009-02-11

产品名称: 工业盐 包装规格: 50kg 外纸内膜包装
标准编号: GB/T5462-2003 等级: 二级 (出厂一级)
制造单位: 四川乐山荣县盐化有限公司/荣为分公司
包装单位: 四川省盐业总公司乐山分公司/荣为分公司
说明: 本产品按粮食用盐标准用合格标识

合格证封口必须加长

需要调整食盐标签项目建议: (产销合作经营标识)

1、包装产品标注: 标准编号修订“GB/T5462-2015”、制造商改变“生产者”、包装商改为“经销者”, 经销者酌情保留或取消, 增加电话/传真项目。“不得食用”改为“禁止食盐”。

2、合格证: 产品名称仍为“精制工业盐”、取消包装规格项目、标准编号修订、生产者和经销者名按实修订。合格证号与分装同时作的扫描盖章的检验报告作关联流水电子台账登记, 以备检索和提供检验合格的检验报告。

3、其他生产者直销时, 取消经销者内容, 等级酌定, 更换商标等。

(五) 盐业公司销售 500 克未加碘食用盐样式

敬告

本产品仅对不宜食用碘盐的人群和水源性高碘地区居民专供。

我国外环境普遍处于碘缺乏状态，国家对碘缺乏病防治，坚持“因地制宜、分类指导、科学补碘”原则，继续实施以食用碘盐为主的综合防控策略；在普及碘盐的同时，要求合理布设不加碘食盐的销售网点，方便因疾病等原因不宜食用碘盐的居民购买不加碘食盐。

我省各地未加碘食用盐专柜点已由各市（州）盐业市场稽查处、盐业公司指定并公告，专方不宜食用碘盐的甲状腺相关疾病患者应征未加碘食用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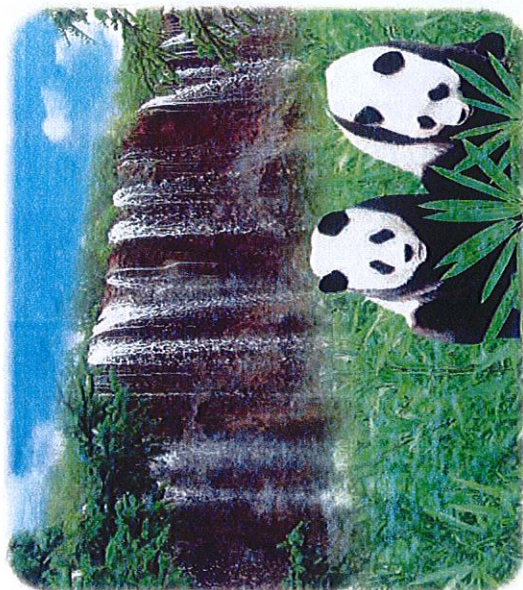
持有当地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规定的医疗诊断证明的消费者，可到未加碘食用盐专柜点或县盐业公司购买本产品。

如有购买未加碘食用盐困难或问题，可向当地盐业主管机构、盐业公司或小袋食用盐包装上印有的经销商咨询。

■ 储存方法 常温保存，开封后原袋系口密封存放于瓶、罐中并置于阴凉、干燥处，避光吸潮。

■ 食用方法 调味、佐餐和食品烹调、炒菜、泡菜、腌制肉等使用，注意适量。

千年川盐® 地质晶华



未加碘食用盐

净含量：500克

四川省盐业总公司 | 成都分公司
SICHUAN SALT INDUSTRY CORPORATION



食品名称	未加碘食用盐
产品标准号	GB5461
配料表	氯化钠、抗结剂(GS3)
品质等级	精制盐 二级
碘含量限制	自然含碘小于5mg/kg

● 经销者：
四川省盐业总公司成都分公司 分装
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食盐批号200101号
地址：四川省成都市二环路二段
电话/传真：028-822591 / 822592
分装单位：四川盐业总公司遂宁分公司
地址：遂宁市河东新区顺城街一段27号
电话/传真：0825-8272502 / 8272502

● 生产者：
四川蜀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SD-070
产地地址：四川省遂宁市船山区平安镇永新街
电话/传真：0833-8207819 / 8207825



● 生产日期见印码

20120315CJ01

500g装 套印制：蜀西印务公司
复合膜 批号：20120315CJ01 001-0004-0021

需要调整食盐标签项目建议：（盐业公司分装标识）

- 1、增加营养成分表。
- 2、食品标签项目内容调整。(1)完善生产者标识内容；(2)产品标准号改为“产品标准代号：GB2721”；(3)配料表中“氯化钠”改为“精制盐”；(4)取消品质等级项。
- 3、敬告内容，待《食盐加碘消除碘缺乏危害管理条例》修改公布后作相应调整。

抄送：省经信委，省卫生计生委，省食药监局，省质监局，省工商局，
省文物局，省旅游局，省疾控中心，工信部消费品司，中国盐
业协会，各市（州）盐政市场稽查处。

四川省盐务管理局办公室

2016年12月19日
